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

##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8/663, 第 6 段)通过]

### 78/248.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8](#)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2](#) 号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sup>1</sup>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sup>2</sup>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3</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以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5</sup>

<sup>1</sup> [A/78/156](#)。

<sup>2</sup> [A/78/170](#)。

<sup>3</sup> [A/78/121](#)。

<sup>4</sup> [A/78/580](#)。

<sup>5</sup> [A/C.5/78/2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一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逾越大会规定的范围；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

7. **赞扬**秘书长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外联文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内部司法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他为何在内部司法系统内继续推动使用多种语文所作的努力；

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全面评估；

## 二

### 非正式系统

9.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0.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编外人员继续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服务的试点项目正规化；

## 三

### 正式系统

12.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13. 回顾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并重申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都可以要求给予其适当的管理评价，但不可以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

14. 决定核准《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的以下修正：

第九条，新第四款：

4. 争议法庭在审理针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申请时，应通过司法审查对该申请作出判决。争议法庭在进行司法审查时，应考虑秘书长收集的记录，并可采纳其他证据，以评估下述方面：纪律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已得到证据证实；已证实的事实在法律上是否构成不当行为；申请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所施加的纪律措施在程度上是否与不当行为相称。

#### 四

##### 其他问题

15.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16. 回顾其第 73/276 号决议第 44 段和第 77/260 号决议第 35 段，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开展工作，并重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应根据其各自规约行使权力。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续会)